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制	A-AD-008	A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4

1.目的：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資金貸與對象：

2.1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2 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1.2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2.4 公司負責人違反2.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定義：

3.1 本辦理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理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辦理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辦理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4.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1 貸與期限：

5.1.1 短期資金融通以不超過1年為限。

5.1.2 如因業務往來需要從事之資金貸與以1年以下為原則，如須逾1年時，應於期限前呈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5.2 計息方式：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 制	A-AD-008	A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 4

5.2.1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一個百分點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2.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6. 審查流程：

6.1 申請流程：

6.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6.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6.1.3

6.2 徵信調查：

6.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6.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6.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1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6.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 貸款核定及通知：

6.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6.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6.4 簽約對保：

6.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6.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6.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6 保險：

6.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6.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制	A-AD-008	A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3/4

6.8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進行資金貸與，得免上述徵信調查程序、保證人、對保、擔保品、本票及相關程序。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7.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 1 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7.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7.5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 1 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1 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8.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8.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8.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8.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 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8.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8.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8.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8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的管理辦法辦理。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制	A-AD-008	A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4/4

- 9.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本辦法 10.2 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9.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9.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10. 資訊公開：

- 10.1 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的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勵懲處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實施與修訂：

- 12.1 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12.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2.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